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

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渝财建〔2023〕243号

部分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，市规划自然资源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按照财政部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3〕116号）和市规划自然资源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和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渝规资〔2023〕574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们2024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（具体金额见附件1），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具体项目明细详见市规划自然资源局有关计划文件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10000019Z195110010003。科目列报：功能科目“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”；政府预算经济科目“503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”；部门预算经济科目“310资本性支出”。

三、请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，严格执行相关财经制度，按照《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建〔2020〕355号）、《重庆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和绩效考核办法》（渝规资〔2019〕896号）等要求，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。

四、请对照《2024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》（附件2）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管理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建设工作取得实效。

附件：1.提前下达2024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

分配表

2.2024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重庆市财政局

2023年11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